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普通班、資源班)第 2 次甄選
暨長期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資格條件及甄選項目名額

※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二、特殊資格條件

(一) 普通班代理教師及長期代課教師

第一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各該類別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或各該類別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或各該類別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p>※擔任<u>英語專長代理教師</u>，除須具上開各階段招考特殊條件外，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3) 達到 CEF 架構 B2 (高階) 級以上英檢者 (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 	

※特殊資格條件說明：

1. 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4 月 30 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10 月 31 日為限。
2.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3.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4. 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二) 教學支援人員

擔任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有關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相關機關舉辦之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三、甄選類別項目及名額：

※重要注意事項：

本次甄選缺額原則係以 114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4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各甄選類別俟縣府核定員額後，依錄取成績排名順序聘任，原公告錄取者因員額數減少致未聘任者，改為列冊備取候用，不得異議。

甄選類別	項目	專長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長期代理教師	普通班代理教師 (預估缺)	1. 報名資格詳如前開甄選資格條件規定說明。 2. 檢附相關專長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尤佳。	2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1. 本職缺配合校務運作等情形，須兼任導師職務。 2. 須配合學校課務教授其他排餘課務。 3. 依教育部及縣府相關法規按月計薪。
長期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預估缺)	1. 報名資格詳如前開甄選資格條件規定說明。 2. 檢附相關專長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尤佳。	1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1. 須配合學校課務教授其他排餘課務。 2. 依教育部及縣府相關法規按月計薪。
長期代課教師	生活及社會專長	1. 具相關科系、輔系及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 2. 報名資格詳如前開甄選資格條件規定說明。 3. 檢附相關專長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尤佳。	1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1. 配合學校課務調整，授課節數以學校實際配課狀況為主。 2. 依教育部及縣府相關法規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長期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1. 具相關科系、輔系及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 2. 報名資格詳如前開甄選資格條件規定說明。 3. 檢附相關專長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尤佳。	1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1. 配合學校課務調整，授課節數以學校實際配課狀況為主。 2. 依教育部及縣府相關法規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甄選類別	項目	專長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教學支援 教師	本土語言 (閩南語)	報名資格詳如前開 甄選資格條件規定 說明。	1	依序擇 優備取 若干名	1. 授課節數以學校實 際配課狀況為主。 2. 依教育部及縣府 相關法規按授課 節數支給鐘點費。
教學支援 教師	本土語言 (客語)	報名資格詳如前開 甄選資格條件規定 說明。	1	依序擇 優備取 若干名	1. 授課節數以學校實 際配課狀況為主。 2. 依教育部及縣府相 關法規按授課節 數支給鐘點費。
教學支援 教師	新住民語言 (泰語)	報名資格詳如前開 甄選資格條件規定 說明。	1	依序擇 優備取 若干名	1. 授課節數以學校實 際配課狀況為主。 2. 依教育部及縣府相 關法規按授課節 數支給鐘點費。

參、各階段招考報名時間及甄選期程：

階段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榜示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1	114年7月2日 上午9:00~10:00	114年7月2日 上午10:30開始	114年7月2日 下午1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 告次階段招考缺額。	114年7月2日 下午15:00-15:30
2	114年7月3日 上午9:00~10:00	114年7月3日 上午10:30開始	114年7月3日 下午1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 告次階段招考缺額。	114年7月3日 下午15:00-15:30
3	114年7月7日 上午9:00~10:00	114年7月7日 上午10:30開始	114年7月7日 下午15:00前	114年7月7日 下午15:00-15:30
報名方式	<p>(一) 採現場親自報名及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詳如報名表，請準備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不齊者不予受理。</p> <p>(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三芬路47號、電話：04-7862154轉302)</p> <p>(三) 費用：免繳報名費。</p>			

榜示及報到	<p>(一)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p> <p>(二) 錄取人員應於<u>榜示當日下午16:30</u>前，致電教務處(分機302)或人事室(分機306)告知是否確定報到。</p> <p>(三) 錄取人員應於<u>114年7月25日前</u>將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及<u>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u><u>繳交至人事室</u>，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p>
-------	--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請至三春國小官網(<http://www.sst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伍、甄選注意事項：

一、試教甄選地點：彰化縣三春國小【學習城堡】。

二、考生準備室：彰化縣三春國小大辦公室(崇德樓1樓)。

三、甄選時間：詳如「參、各階段招考報名時間及甄選期程」。

四、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報到時間 (考試前30分)	教學演示 50% (教學演示時間:10分鐘)	口試 50% (口試時間:8-10分鐘 教學演示完至結束)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預估缺)	2	考試前30分 預備	1. 教學演示-中年級數學 2. 請自編(版本、單元自選)，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1式2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管理、報考專長之專業知能為範圍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預估缺)	1	考試前30分 預備	1. 教學演示-中高年級英語 2. 請自編(版本、單元自選)，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1式2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管理、報考專長之專業知能為範圍
長期代課教師 (生活及社會專長)	1	考試前30分 預備	1. 教學演示-中年級社會 2. 請自編(版本、單元自選)，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1式2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管理、報考專長之專業知能為範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報到時間 (考試前 30 分)	教學演示 50% (教學演示時間:10 分鐘)	口試 50% (口試時間:8-10 分鐘 教學演示完至結束)
長期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	1	考試前 30 分 預備	1. 教學演示-音樂 2. 請自編(版本、單元自選),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 1 式 2 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管理、報考專長之專業知能為範圍
教學支援教師 (閩南語)	1	考試前 30 分 預備	1. 教學演示-閩南語 2. 請自編(版本、單元自選),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 1 式 2 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管理、報考專長之專業知能為範圍
教學支援教師 (客語)	1	考試前 30 分 預備	1. 教學演示-客語 2. 請自編(版本、單元自選),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 1 式 2 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管理、報考專長之專業知能為範圍
教學支援教師 (泰語)	1	考試前 30 分 預備	1. 教學演示-泰語 2. 請自編(版本、單元自選),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 1 式 2 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管理、報考專長之專業知能為範圍

五、甄選成績計算、錄取標準及成績複查方式：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 (二)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需附教案，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教學演示科目及教材內容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方式規定教學演示自編者，請各準備教案 1 式 2 份，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 (三) 口試以 8-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得攜帶專長證明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及報考專長之專業知能為範圍。)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不得異議。**
-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總分未滿 80 分)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
-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 (八) 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
 1. 複查時間：詳如「參、各階段招考報名時間及甄選期程」。
 2. 複查方式：請考生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彰化縣三春國小(教

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六、其他事項:

(一)本次代理教師甄選缺額為暫定,如有更改或原因消滅,本校得酌減缺額或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請考生留意。

(二)學校甄選類別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代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15年2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陸、放榜公告:放榜時間詳如「參、各階段招考報名時間及甄選期程」,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及聘期:

一、錄取人員應於榜示當日下午16:30前,致電教務處(分機302)或人事室(分機302)告知是否確定報到。

二、錄取人員應於114年7月25日前將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繳交至人事室,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或有適用「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等各該法條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聘期:

(一)聘期:

1. 長期代理教師:114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5年7月31日止。(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以上日期如有調整,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2. 長期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114年9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及校務運作發展,未經學校許可,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

(三)代理(課)期間如代理(課)原因消失,代理(課)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捌、待遇:代理教師敘薪係依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並陳報縣府核備。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依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按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三春國小網站(<http://www.sstps.chc.edu.tw/>))。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三春國民小學之網站。

五、疑義查詢電話：04-7862154 分機 302 申訴信箱：erral011@gmail.com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_____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暨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報名類別：(擇一勾選)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
 長期代課教師(_____科) 教學支援人員(_____語)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 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 ()-			
e-mail				手機：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證書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請準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_____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學支援專長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報名資格審核：_____
- (6) 切結書 (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9) 其他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報考類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代課教師(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_____語)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記錄		
甄選項目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教學演示	每人 10 分鐘	
口試	每人 8-10 分鐘	
<p>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 三次唱名未到的者視同棄權, 取消應試資格, 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 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網址: http://163.23.117.1/</p> <p>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 每名應試 8-10 分鐘。</p> <p>三、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p> <p>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 其餘自備。</p> <p>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 如有毀損或遺失, 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 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p> <p>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 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 迅速疏散避難。</p> <p>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 提列本甄委會討論議決。</p>		